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广佛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广佛初级中学围墙排危重建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广佛镇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平利县广佛初级中学围墙排危重建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外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
1612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工作费 /元，措施项目

费：____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利县广佛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平利县广佛镇

邮政编码：725500

法定代表人：刘坤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孙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809159579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利县广佛初级中学围墙排 危重建项目	结构类型	围墙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陕西锦轩晟铭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4日
项目经理	巩宝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亮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7</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7</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规定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0</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巩宝侠 2025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